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4.16 台財稅字第 09604522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6 日

要 旨：公司應行清算，未進行清算，其章程未規定或未決議選任清算人者，於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，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於股份有限公司，係以董事為清算人

主 旨：公司組織有應行清算事由，惟未依規定進行清算，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公司股東（或股東會）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有關繳納文書之負責人應如何填載、如何送達及以何人為限制出境對象等疑義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關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行清算，未以章程規定或選任清算人者，於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，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（公司法第 79、113 條參照）；於股份有限公司，係以董事為清算人（公司法第 322 條參照），是於填發稅捐繳納文書時，關於負責人部分，應載明全體清算人（即全體股東或董事）之姓名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」，從而，上述稅捐繳納文書得僅向其中一位清算人送達，即為合法送達。另依本部 83 年 12 月 2 日台財稅第 831624248 號函規定，公司清算期間，稅單應向清算人送達；如有限制負責人出境之必要時，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。